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青规划资源规〔2021〕15号

关于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 华新镇嘉松中路东侧 04-02 地块 征询规划意见的复函

上海市青浦区土地收购储备出让招标拍卖办公室：

你办以青招办〔2021〕第 77 号“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华新镇嘉松中路东侧 04-02 地块征询规划意见的函”及有关文件、图纸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根据已批准的《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 QPS6-0201 单元（凤溪社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批文号：沪府规划〔2020〕148 号，地块规划情况如下：

一、用地范围：东至塘畔路、南至三号横河、西至叙龙桥路、北至古思浜路。（具体范围详见附件）

二、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约 23775 平方米。（以上面积以实测为准）

三、用地性质：三类住宅组团用地

四、该地位位于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之内，符合规划。

特此复函，仅作为发改委立项使用。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月27日

抄送：华新镇人民政府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7日印发
